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董事会提前换届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从业经验、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，且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；

2、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；

3、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晓冬

佟桂萱

2024 年 5 月 8 日